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購股權條款。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7-8室舉行。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被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經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監察點票程序。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股份」）總數為1,801,528,800股。於該通函中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而獲得利益之任何人士及彼等之各自聯繫人士，如他們持有股份，須放棄投票決議案。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269,928,884股。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曾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若干條款	451,655,200 (98.86%)	5,226,391 (1.14%)

鑑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此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瞿俊哲先生、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朱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